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 海信 KFR-26GW/G200U-X1）¹，生产厂为（海信空调有限公司）²，厂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 海信 KFR-35GW/G117U-X1），生产厂为（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3 海信 KFR-50GW/G860E-X1），生产厂为（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 海信 KFR-72LW/SG871C-X2）¹，生产厂为（海信空调有限公司）²，厂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 海信 KFR-120LW/G900A-X1）¹，生产厂为（海信空调有限公司）²，厂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6 海信 HUR-50QWL/QDZBp-B1）¹，生产厂为（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²，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新启元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2日